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8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69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最高成交价格为3.9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1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23,550,13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王庆仁先生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通知,王庆仁先生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725%)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为2018年11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00,000股,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24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26%,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8—6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5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9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鄢玉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鄢玉珍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鄢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鄢玉珍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鄢玉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9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现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的内容: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91)。”

现补充披露后的内容: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91)。”

除了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03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敏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000,400	99.9940	32,800	0.006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敏良	550,000,000	99.9939	是
2.02	王敏强	550,000,000	99.9939	是
2.03	王明龙	550,000,000	99.9939	是
2.04	王敏岚	550,000,000	99.993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开堂	550,000,000	99.9939	是
3.02	简德三	550,000,000	99.9939	是
3.03	吴仲时	550,000,003	99.9939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久海	550,000,000	99.9939	是
4.02	张家明	550,000,002	99.99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1.2048	32,800	98.7952	0	0.0000
2.01	王敏良	0	0.0000				
2.02	王敏强	0	0.0000				
2.03	王明龙	0	0.0000				
2.04	王敏岚	0	0.0000				
3.01	胡开堂	0	0.0000				
3.02	简德三	0	0.0000				
3.03	吴仲时	3	0.0090				
4.01	张久海	0	0.0000				
4.02	张家明	2	0.00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3、4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对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敏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敏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敏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敏岚女士、戴贤中先生、李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敏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昱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敏良、王敏强和胡开堂,其中王敏良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胡开堂、简德三和王敏良,其中胡开堂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仲时、王敏强和简德三,其中吴仲时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德三、吴仲时和王敏岚,其中简德三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敏良,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吉老石坎造纸厂、孝丰造纸厂技术科科长、车间主任,义乌市复合原纸厂厂长,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王石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强,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地质调查院团委书记、总务科副科长,义乌市复合原纸厂副厂长,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岚,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广州市中外合资穗屏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戴贤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安徽造纸厂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李志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天津海洋石油职员,东阳市针机厂职员,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综合部部长。

王昱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德国夏特集团有限公司装饰纸市场研究员,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外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张久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3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久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生物系专业。历任上海智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现任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近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张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造纸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安徽省广德县造纸厂副厂长,安徽省皖南造纸厂分厂厂长,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股东监事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刘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鹏飞先生:男,47岁,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曾任太钢集团财务处成本室主办科员、太钢集团计财部驻焦化财务室主任兼惠晋焦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刘鹏飞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刘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鹏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用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高建兵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缺额1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补选上述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相关人员职务调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作如下调整:推荐李华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推荐李华先生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推荐李华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华先生:男,46岁,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太钢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李华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张晓东先生:男,51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曾任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本公司计财部部长,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张晓东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张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晓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和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0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暨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018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超过3%股东王丽丽女士(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8,672,000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28.10%)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提请将《关于增补喻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丽丽女士提供的监事候选人喻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王丽丽女士合计持股超过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喻英女士的简历、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喻英女士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 等其他事项暂时不变。

董事会现根据增加的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东大会 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2、《关于增补喻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议案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喻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王丽丽女士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4、公司监事会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